

青海大学

青大校办字〔2017〕37号

签发人：尚 玛

关于印发 《青海大学学生心理保健工作机制》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学校制定了《青海大学学生心理保健工作机制》，经校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青海大学学生心理保健工作机制

为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卫计委《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在做好心理健康预防保健工作的基础上，重点防范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这里重点针对学生因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制订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队伍

我校于2017年6月成立青海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与保卫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团委书记、各院党委书记、院长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心理健康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与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担任，校心理健康中心老师与各院系党委副书记、学管部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领导青海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四级组织开展工作。

一级组织：校党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与保卫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全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处置的决策权。

二级组织：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心理健康中心老师，负责全校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工作；

三级组织：院系党委书记、院长、副书记、学管部主任，负责本院系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工作；

四级组织：院系辅导员、班主任及班团干部、学生心理委员，负责本班级、本年级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工作；

二、危机预警机制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确保信息畅通，反应快速，以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

（一）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

由二级组织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普查筛选出的问题学生进行心理约谈和进一步干预，与四级组织共同做好重点学生的危机预防与心理疏导工作。

（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排查汇报制度

四级组织每学期填写《心理待关爱学生情况登记表》，配合二级组织，每月开展心理危机排查预警工作，并汇报排查情况。二级组织对排查出的重点学生评估，做出咨询、转介及建议休学的意见。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的，要与其家长或家属签订相关协议。

（三）建立突发事件导致的心理危机 24 小时汇报制度

如发现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恋爱情感、家庭重大变故、重大挫折等），三级组织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以电话的形式上报二级组织，并在 24 小时内以

书面形式报告。

（四）建立危机事件处理情况汇报及备案制度

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的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三级组织会同二级组织向一级组织汇报。学生危机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三级组织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填写《心理危机干预记录表》。

（五）建立危机事件后期跟踪及汇报制度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院系提供学校认可的县级以上医院或专业医疗机构认证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并由二级组织进行鉴定。学生复学后，院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定期向二级组织汇报学生情况。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后复学的学生，院系还应给予他们特别的关心，应安排四级组织对其密切关爱，确定专人监护，并定期向二级组织汇报。

（六）实行危机事件工作保密制度

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三、危机干预流程

1. **保证安全**。危机干预的首要目标是保证安全，四级组织发现危机后，首先密切关注，确保当事人人生安全，或尽可能降低

危机事件风险。

2. 确定问题。四级组织初步明确危机个体的问题，确定后及时上报三级组织，由三级组织决定是否联系学生家长。

3. 评估危机。在保障当事人安全的前提下，由三级组织向二级组织汇报，由二级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初步危机评估，包括危机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当事人的反应、症状和可能的精神疾病诊断，以及当事人可利用的资源，并做出转介精神科进一步诊断，建议休学，住院，出具危机通知单等处理意见，并上报一级组织。

4. 给予希望。在通知家长来校期间，四级组织帮助当事人发现被其忽略其他适当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或途径，扩展人生选择的视野，稳定情绪。

5. 得到承诺。危机工作者应与当事人或监护人达成诚实、直接和适当的书面确保安全协议。

6. 危机事件后的干预。危机发生后的 72 小时之内是干预的最佳时机，干预的对象主要有：亲历了危机事件的人、目击者或救助者、遭受非直接影响的人（如受害者同学和老师）。

四、责任追究

全校各单位、每位教职员工都有义务参与危机干预工作，尤其是二级组织、三级组织、四级组织，应在上级组织指挥下，统一行动，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对因某一组织失职造成学生生命受到伤害的，要对某一组织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某一组织或个人责任：

(一)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不服从上一级组织的;

(二)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部门或某一组织, 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 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 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上一级组织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三) 四级组织、三级组织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不闻不问, 或知情不报, 或不及时上报, 或对危机处理方案执行不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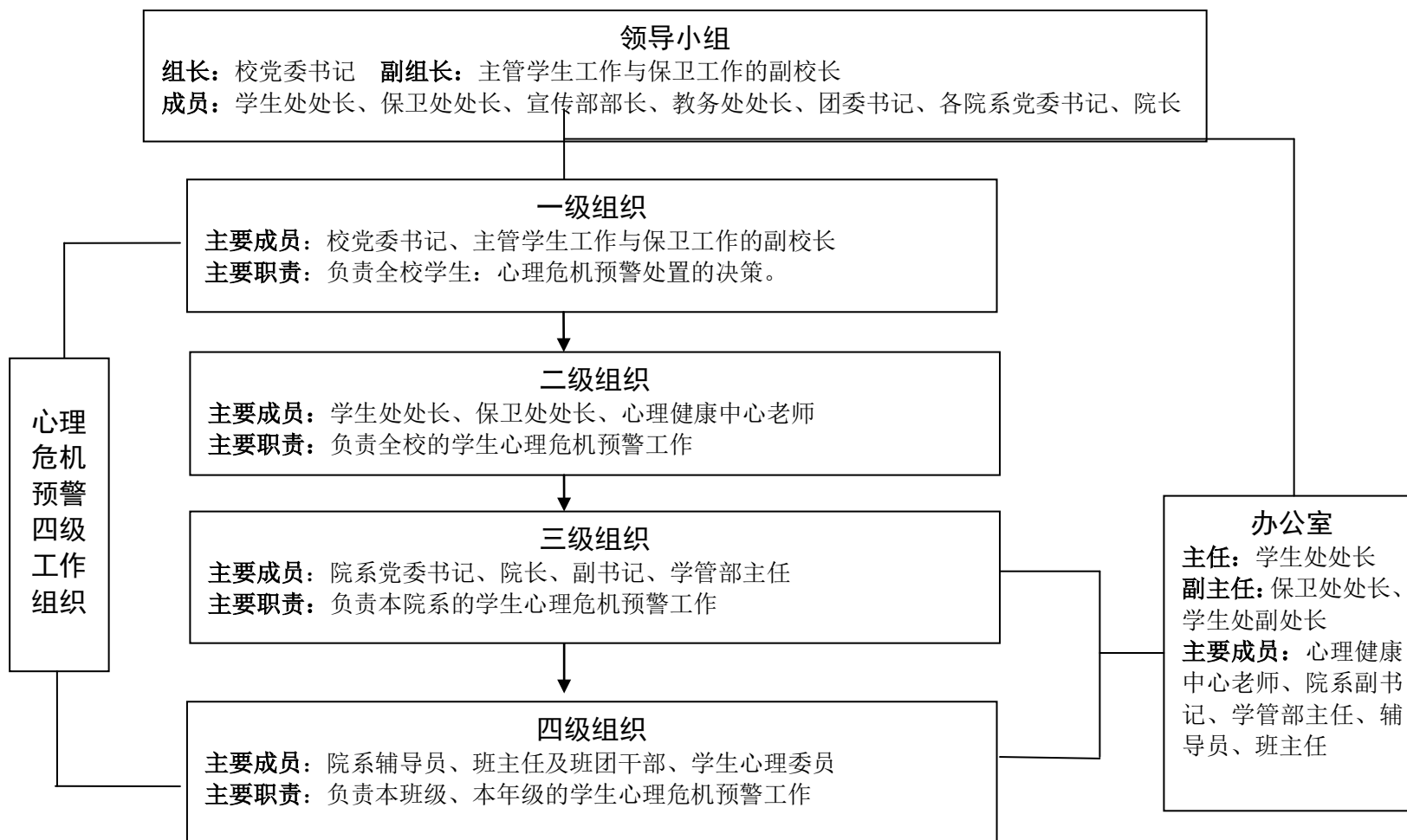
全校各院系应针对本院系学生的实际情况, 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保密爱护、跟踪服务的原则, 制定本院系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及干预的具体措施, 确保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畅通, 经常性地对本院系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对失恋、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家庭问题突出、遭受突然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 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本制度由青海大学学生工作处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 1. 青海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机制组织机构图
2. 青海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流程及工作职责
3. 青海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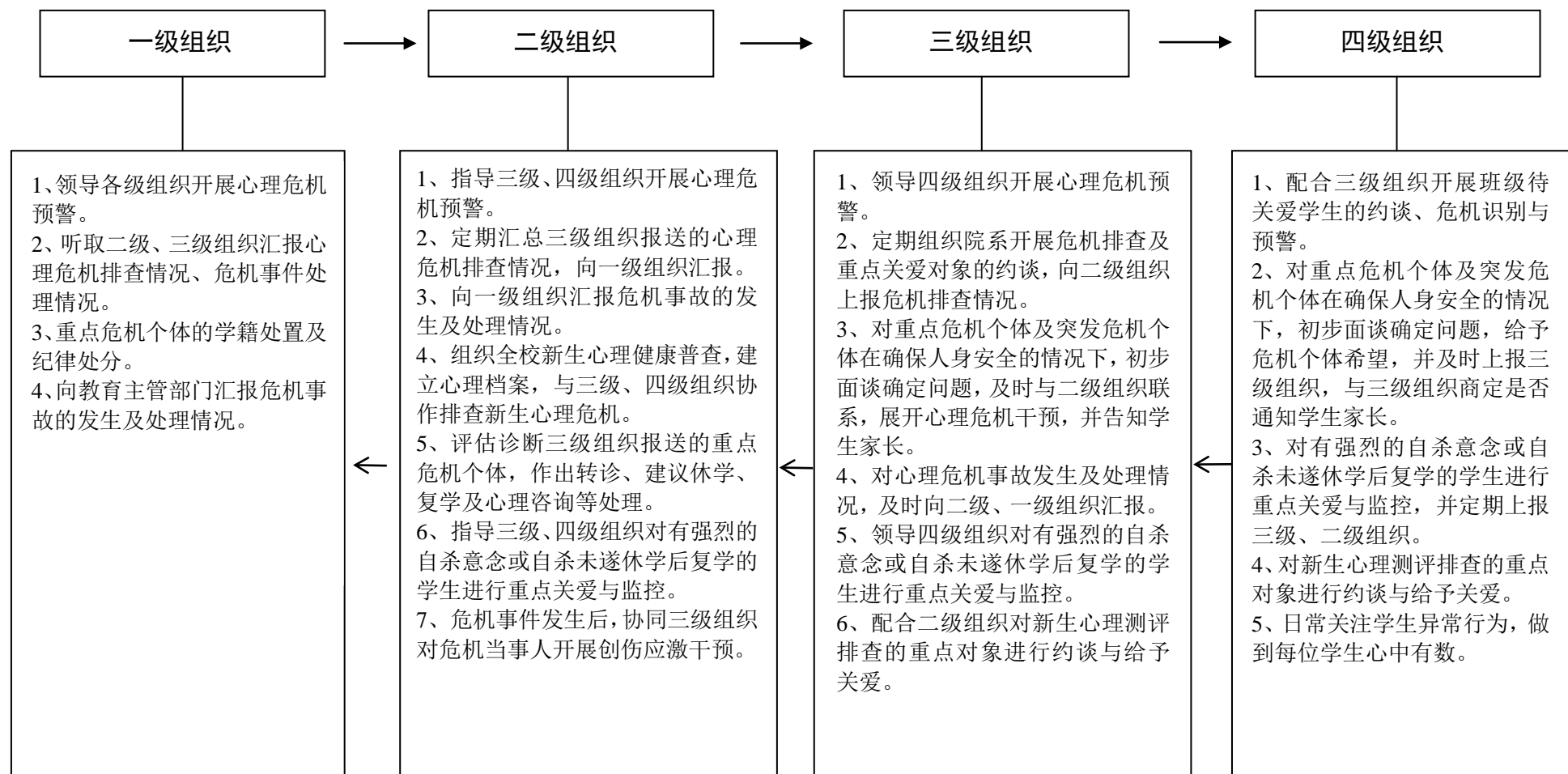
附 1:

青海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组织机构



附 2:

青海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流程及各级组织工作职责



附 3:

青海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引

一、危机干预的目标

心理危机就是个体内部的一种心理稳定的破坏。正常个体多维持在与其环境相平衡的状态，当个体碰到一个他自认为不能解决的问题时，这种平衡就会被打乱，个体心理反应将变得越来越无目的性和组织性，最后进入情绪危机的不平衡状态。

心理危机干预的短期目标就是对处于心理危机的个人给予适当的心理援助，使症状得到立即缓解和持久的消失，使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水平，以免产生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长期目标则是与危机斗争获得新的应付技能，克服困难，自强自我力量，形成积极心理模式，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二、高危个体识别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四级、三级组织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排查及特别关注：

1. 情绪低落、抑郁、不与家人或朋友交往者；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2. 过去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者，经常有自杀意念者；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计划和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3. 存在诸如失恋、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等明显的动机冲突或突遭重挫者；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4.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5. 人格有明显缺陷者；

6. 长期有睡眠障碍者或慢性疾病；

7. 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8.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感到自己无能，看不到“出路”者；

9. 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10.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三、高危个体分级处理

对上述十类高危个体，按照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由不同组织予以干预。具体如下：

1. 一般程度由四级组织识别，汇报三级组织开展约谈及关注工作。一般程度指在生活中表现出自卑、封闭、脾气暴躁、行为怪异、不愿与人交往、多门考试不及格、不上课、沉迷网络游戏、看电子小说等明显影响学生学习或生活的行为。

2. 中等以上程度由四级、三级组织识别、汇报，二级组织评估后开展相关干预工作。中等以上程度指学生表现为多门课不及

格、情绪持续低落或持续高涨、睡眠障碍、集中注意能力下降、兴趣减退、精力明显降低、人际交往存在障碍、有自杀或他杀风险、出现妄想、幻听、幻觉、胡言乱语等严重影响正常学习或生活的行为。

3. 高危个体在干预过程中，出现家长不配合、学生拒绝告知家长或休学治疗等情况，由二级、三级组织报一级组织，由一级组织做出处理决定。

四、预防教育及保障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学校和院系应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心理危机预警及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培训，增强各级组织心理危机预防能力。

（一）校级层面

一级组织和二级组织应定期组织三级、四级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心理危机预警常识》、《大学生常见心理异常识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学助人技巧》等方面的讲座及培训，普及心理危机预警及大学生心理健康常识，掌握危机干预及谈心谈话基本技巧，增强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校心理中心通过开设全校选修课，邀请清华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心理专家进行讲座，加强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加强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通过学生心理委员培训课程、学生团体心理辅导等，

加强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同学们的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二）院系层面

三级组织应设置专门的人员、经费、场地等保障心理健康预防教育工作的开展。每学年制定面向班主任、辅导员及学生心理委员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培训方案，自行邀请校内外心理方面的专业人员普及心理健康、心理异常识别及危机干预方面的知识，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通过学生心理社团、心理委员会、班级心理委员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在院系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应通过举办主题鲜明的特色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